

創世記第十三講

先祖時期-約瑟(三)

雅各全家下埃及(創46:1-34)

(壹) 神向雅各顯現賜福他下埃及(創46:1-7)

- (甲) 雅各和他的家屬從迦南遷到埃及，旅程的第一站就是別是巴。我們不知道他們從那裏起程，但我們知道當約瑟被賣的時候，雅各是住在希伯倫(創37:14)。這一群人暫停在別是巴，雅各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創46:1)，理由可能就是因為這裏是應許之地傳統的南方邊界，而且雅各即將離開應許之地；他在採取此項嚴肅步驟之前，他真摯地祈求神給予明白的指引和嘉許。
- (乙) 神再使雅各恢復信心，在異象中對雅各說：“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裏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創46:3-4)。雅各為甚麼會害怕到埃及去呢？鑒於約瑟作埃及僅次於法老的最高長官，大可不必害怕個人或家庭的危險。他必定是怕某一種的行為，會違反了神的旨意。他可能會回憶亞伯拉罕去到埃及的過失，有怎樣不好的結果(參創12:10-20)；再者，神也特別禁止以撒進到埃及，反要住在迦南地(參創26:2)。雅各自然地會回想這些事實，並且想知道去埃及是否會違反神的旨意；因此在這個時候，他需要神對他再訓導的啓示。神在別是巴也應許雅各在埃及必成為大族，也必再帶他從埃及回迦南地；這應許對雅各的應驗，不是在他本人身上實現，乃是在幾百年以後，實現在摩西時代的後裔身上。雅各將要死在埃及(參創49:33)，只是他的屍體要從埃及被帶上來，葬在麥比拉洞裏(參創50:13)。
- (丙) 在這樣的再保證和鼓勵之下，雅各和他的家族，包括兒子，孫子，女兒，和孫女兒，離開別是巴前往埃及去了。年老的父親雅各，坐在一輛埃及的車中，婦女和孩子也是一樣。我們應該注意這個從迦南遷往埃及的過程，是雅各在這故事中一個行動的描述，“雅各就從別是巴起行”(創46:5)。

(貳) 雅各一家七十八下埃及(創46:8-27)

- (甲) 記載中接著提出雅各家屬下到埃及的名單。首先記述的是利亞的兒女們和從他們所生的，包括雅各，共為33人。其次是悉帕的兒女和從他們所生的，共為16人。再其次是拉結的兒子們和他們所生的，共為14人。最後是辟拉的兒子們和他們所生的，共有7人。因此，“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創46:27)。
- (乙) 根據猶太人的傳統意識中，“七十”是表示“完全”，或“發展”的意思。這裏這個數目僅指雅各的兒女與孫子，他們的媳婦與曾孫輩不計算在內。有一件事必須說明的是，聖經中有關記載雅各全家下埃及的人數，有三種不同的說法：創46:26記的是“六十六人”，創46:27記的是“七十人”，而徒7:14記的是“七十五人”。這三種不同的記載，是否意味著聖經前後的記載有矛盾嗎？不是的，這是因為各處經文計算的方法不同如下：
- (1) “六十六人”之說，即“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創46:26)。這種計算法只記載雅各在迦南的兒女與孫子，並不包括雅各本人，以及已在埃及的約瑟和他的兩個兒子。
 - (2) “七十人”之說，即“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創46:27)。這數目指雅各的六十六個子孫，加上雅各本人，以及約瑟與約瑟的兩個兒子。
 - (3) “七十五人”之說，即“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徒7:14)。這數目指七十八加上以法蓮和瑪拿西的五個兒子(參代上7:14-21)。因為使徒行傳記載的時間較晚，約瑟的五個孫子早已出生。但是為甚麼創世記計算人口是到孫子為止，而使徒行傳則將曾孫也計算在內呢？

這是因為在雅各臨終之前，他賜給孫子以法蓮和瑪拿西，有與兒子同等的權利，那麼，以法蓮和瑪拿西所生的兒子就排在雅各的孫子之列而不是曾孫之列了。

- (丙) 我們知道七十八當中不包括雅各的兒媳婦們，那麼兒媳婦們有幾位，我們不得而知。而且我們不能想像，不少的僕人和奴隸偕同這個家庭下埃及嗎？在亞伯拉罕時代，他能夠在聞警後，立即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318人(參創14:14)，明顯地暗示家屬總數，可能有好幾百甚至近千；而以撒也成了大富戶，有羊群和牛群，“又有許多僕人”(創26:14)。似乎很自然的可以想像，雅各的家屬也有很多的僕人與奴隸。假如他們也偕同雅各下埃及，那麼，下埃及的總人數，當有好幾百人。
- (參) 雅各在埃及與約瑟相聚(創46:28-30)：當他們來到埃及時，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說他們即將到達，又“請派人引路往歌珊去”(創46:28)。於是他們來到歌珊，約瑟就套車前往歌珊迎接他們(參創46:29)，及至再見到他年紀老邁的父親，“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創46:29)。雅各(這裏稱為以色列)就對約瑟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創46:30)。雅各久被抑制，但現在終於釋放的感情，是可以瞭解的。無論如何，雅各事實上還是在埃及活了十七年(參創47:9，又比較創47:28)。
- (肆) 約瑟教父親如何與法老相見(創46:31-34)：接著約瑟宣告，他要去把他的父親和他的全家都到了的消息，告訴法老和他的宮庭。他要告訴法老，他的兄弟本是以養牲畜為業，他們把羊群和牛群，並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了。他叮囑他的弟兄們，當法老問到他們以何事為業時，他們應回答說，他們原本是，而且連他們的祖宗也是“以養牲畜為業”(創46:34)。這樣，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約瑟更補充說明：“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創46:34)。

雅各全家在埃及(創47:1-31)

(壹) 法老讓雅各全家住在歌珊地(創47:1-6)

- (甲) 約瑟告訴法老，他的父親和兄弟帶著羊群，牛群，並一切所有的來到埃及了，如今在歌珊地。約瑟從他的弟兄中挑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見法老。我們不知道是那五個，但是大抵他所挑出來的五個人，乃是他覺得在法老面前能給予最佳的印象。他們見了法老之後，法老就問了些問題，正如約瑟所預料的，而且約瑟的弟兄們都坦率和忠實地予以回答，雖然他們的忠實回答，可能引起成見。他們清楚地陳述他們是牧羊的，正如他們的祖宗從前是牧羊的一樣。
- (乙) 約瑟的弟兄們在說到他們來埃及的理由時，附加了一個解釋；就是“寄居”，表明他們只想暫居埃及。他們明說是由於饑荒的不利情況，和缺乏牲畜的草料，才被迫離開迦南。因為這些原因，他們請求法老允許他們住在歌珊地。我們認為弟兄們要求法老允許他們僅暫時居住在歌珊，是忠實和真誠的，縱然事實上以色列人住在埃及有幾百年，不過那不是雅各和他的兒子們，在他們進入埃及時所打算的；當然他們打算在饑荒過後，他們要再回到迦南應許之地。
- (丙) 法老在聽了他們的陳述後，對約瑟說：“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國中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創47:6)。於是埃及地就讓這些新來的人使用，並且約瑟既然已經安置他們在歌珊，法老當然就批准了，使這件事不僅是約瑟的，而且也是法老親自的權威判定。法老補充說：“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甚麼能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創47:6下)。“能人”意思就是“有才幹的人”或“適當的人”。
- (貳) 雅各為法老祝福(創47:7-10)
- (甲) 約瑟帶了五個弟兄去見法老以後，接著領他的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法老在以真正和典型的東方禮節儀式的情形之下，問雅各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創47:8)，顯然在古埃及時代詢問老年人的年紀，是被認為禮貌上的事情，並且認為顯著的年紀是一項特殊的榮耀。雅各的回答既高貴而又忠實美麗；他回答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卅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創47:9)。

- (乙) “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創47:10)。在聖經中，那是一個讚揚的原則：“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來7:7)，這裏雅各似乎在以精神和人生道德價值的標準高於法老，給法老祝福。但雅各給法老的祝福包括甚麼，我們不得而知。
- (參) 雅各居住在埃及(創47:11-12)
- (甲) 結束了宮庭的引見，約瑟就“遵著法老的命，把埃及國最好的地，就是蘭塞境內的地，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創47:11)。以“蘭塞地”代替“歌珊地”的措辭是很有趣的；明顯的，似乎這地方在雅各和約瑟的時代並不叫做“蘭塞地”，那只是以後的事(參出1:11，那積貨城蘭塞的名字)。這就顯明創世記作者在他那個時候，叫這地為蘭塞地，代替了在雅各的時候普通的名字“歌珊”。傳說蘭塞的精確位置，是在尼羅河與田砂湖Timsah之間的半途中。
- (乙) “約瑟用糧食奉養他的父親，和他的弟兄，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們”(創47:12)。這裏所說“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們”是表示以珍貴的食品按人數的多少來供應家人，雖然在饑荒之中，食物受到嚴格的管制。當然，這樣的饑荒仍舊繼續了五年。
- (肆) 約瑟的公義智慧政權(創47:13-27)
- (甲) 約瑟為法老賣糧得許多銀子(創47:13-14)：正值饑荒嚴重增大的時候，百姓用他們所有的銀子，照約瑟按人口分配糧食的辦法購買糧食，直到百姓的銀子都用光了。“約瑟就把那銀子帶到法老的宮裏”(創47:14)。
- (乙) 約瑟以糧食換取埃及人的牲畜(創47:15-17)：當百姓用盡他們的銀子來換糧食之後，下一階段的辦法就是，約瑟拿糧換取了他們的牛、羊、驢，和馬。
- (丙) 約瑟以糧食換取埃及人的地(創47:18-26)
- (1) 當百姓花盡了他們的銀子和拿出了他們的牲畜以後，就進到救濟計劃的第三個階段：現在他們要賣他們的土地來換取糧食。應注意的是，賣地的措施是由埃及百姓首先提議的，並不是由於約瑟(參創47:19)。“於是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都各歸各城”(創47:20-21)。為了糧食，百姓交出他們的土地所有權以為報答。所以約瑟採取了這個明智和極實際的做法，遷移百姓到各城去。這個辦法使分糧更為簡便和容易；無疑地，這些百姓是集中在各地已積聚糧食的所在。
- (2) 記載中提到，埃及人中唯一不賣他們的土地的，就是祭司。這些人無須賣地，因為他們“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創47:22)。這就顯示，埃及的祭司身份是很有地位的；他們受供應，而無須放棄他們土地的所有權。
- (3) “約瑟對百姓說，我今日為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地，看哪，這裏有種子給你們，你們可以種地”(創47:23)。我們必須瞭解，這是接近災害期末說的，原來約瑟已經預備好了耕種所需的種子。當預期的收成實現的時候，約瑟於是宣告徵稅政策。收成的五分之一納給法老，所留的五分之四歸百姓作為種子及家口的糧食(參創47:24)。事實上，埃及人似乎已經欣然同意這個新政策：“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就作法老的僕人”(創47:25)。
- (伍) 雅各臨終的要求不葬在埃及(創47:27-31)
- (甲) 這一段經文是關乎雅各的遺命。“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歌珊地，他們在那裏置了產業，並且生育甚多”(創47:25)。這就給了我們在飢荒末了之後，較遠的一般記載，並且似乎包括了結束創世記在這方面的敘述。雖然飢荒已經過去了，以色列民仍舊留在埃及，還沒有回去迦南地。至於為著甚麼原因，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很可能是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已有極大的繁榮。當神有一個更深的理由在祂的各項計劃和目的中，而我們只是探求以色列人本身所關心的理由。

- (乙) “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創47:28-29上)。雅各的去世不會離得很遠了；在這裏特別稱他的名字為“以色列”。雅各叫他的兒子約瑟來，要約瑟正式的發誓，答應不將他葬在埃及地，而要葬在他們祖宗所葬的地方，而這個地方當然是指靠近迦南南邊希伯倫的麥比拉洞說的。約瑟迅速地立誓，答應順從他臨終的父親的意願。可能我們要問一個問題，雅各為甚麼這樣慎重關心到他要與他的列祖同葬在迦南麥比拉洞，而不葬在埃及地。這可能是因為雅各相信神的應許，關於以色列民，迦南地，和世界萬國將因著救世主蒙福，都要來到。他最深切盼望與神這些應許的話語，有密切的關係。雅各甚至要以他的葬禮，作這信仰的見證。但是這位族長所擁有唯一適當的地方，就是埋葬亞伯拉罕和以撒的麥比拉洞；所以他就要求將他也埋葬在那裏。
- (丙) “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創47:31下)。從這句話我們知道，作者摩西再度斷言，雅各認定他的兒子已經答應他所要求關於他的葬禮，是一件極令人感激的事，因為雅各雖然身體衰弱，不可能從他所躺著的床上起來，他還是“在床頭上敬拜神”；聖經的小字說他“扶著杖頭”敬拜神。

雅各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創48:1-22)

(壹) 雅各視約瑟兩個兒子為自己的兒子(創48:1-7)

- (甲) 雅各已臨近他的死期了，有人來告訴約瑟，說：“你的父親病了”(創48:1)；這就含有雅各在世的旅程，已接近尾聲了。約瑟就帶著他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同去看他將死的父親。
- (乙) 有人告訴雅各說，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裏來了，他“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創48:2)。當約瑟帶他的兩個兒子到了的時候，雅各就數算神在迦南地與他的來往。年紀老邁的雅各回想他多年以前在一個孤寂的夜晚，睡在伯特利的星空之下，看見了頂天梯子的異象，並且接受了神祝福的保證。他想起神使他有利的應許，使他子孫眾多，並且給他迦南地作為永遠的產業。當然，所有這些約瑟都已經知道得很清楚。
- (丙) 接著，雅各對約瑟說，他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要像流便和西緬一樣，算為雅各的兒子。這並不是打算讓以法蓮和瑪拿西，來代替雅各兒子中的流便和西緬；他們乃只是被補充，與流便和西緬同等的地位，就是被算為是雅各的兒子，而不是他的孫子(他們實際是孫子)。雅各的這個舉動，事實上就說明了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名單上，沒有約瑟支派的原因。雖然在傳統上，仍用十二的數目來說以色列的支派，但並非全然地正確；原來自以法蓮和瑪拿西各自構成一個支派以來，總數就成為十三了。

(貳) 雅各先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創48:8-20)

- (甲) 因為雅各的視力已經消失，所以當他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時，就問約瑟說：“這是誰？”(創48:8)。當他確實知道他們是約瑟的兩個兒子時，他便給他們祝福。年紀老邁的雅各擁吻他們以後，把他的雙手分按在他們的頭上。約瑟曾謹慎的安置孩子們，使雅各的右手便於按在大兒子瑪拿西的頭上，左手便於按在小兒子以法蓮的頭上。但奇異地，雅各卻交叉著他的雙臂，以致他的右手放在小兒子以法蓮的頭上，左手卻放在大兒子瑪拿西的頭上。記載中敘述雅各故意的這樣做，是有目的的。
- (乙) 約瑟自然想到他的父親犯了錯，就企圖改正這事，對他的父親說，首生的是瑪拿西，不是以法蓮。但是雅各仍堅持他的雙臂交叉的原樣，使右手仍然按在小兒子以法蓮的頭上。正如我們以前讀過的創世記，在這裏就明白恩典總是優於自然常理的(看第八講講義)。在神的主權之下似乎是適合的或正確的；按照自然之理，必須為神國度的特別要求而放棄。神揀選以撒而不揀選以實瑪利；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現在最好的祝福是給予以法蓮，不是給予瑪拿西。神恩典的賜福是出於神的最高主權，並且不能因根據人的習慣或正當的行為等觀念所統制。

- (丙) “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賜福與這兩個童子，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衆多”(創48:15-16)。又說：“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祝福，說，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創48:20)。
- (丁) 我們應該注意到這個祝福，在神救贖計劃中屬於猶大支派的地位，並沒有給予以法蓮和瑪拿西(參創49:10)。彌賽亞畢竟是要從猶大支派來臨，而不是從約瑟的後裔。但是用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名來給這兩個孩童祝福，不僅是為物質的應許和屬乎自然的祝福，像人數的增多和鄰領土的繼承，我們也可以指出，這些都充分地應驗在後來的歷史中。
- (參) 雅各給約瑟雙倍的祝福(創48:21-22)
- (甲) 雅各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創48:21)。這實在是雅各對神的應許有信心；在他臨終的時候，還堅信神關於承受迦南地事業的應許，不會落空。
- (乙) “並且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我都賜給你，使你比衆弟兄多得分”(創48:22)。這裏所指的“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在創世記的記載中，這件事在別處並沒有提到。不過在新約聖經中似乎有提到，因約4:5提到“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這地靠近敘加，離示劍不遠，靠近基利心山。雅各顯然地曾在一個特殊的時候，與亞摩利有過武裝衝突。可能是他們曾經攻擊他，而他起來自衛並打敗他們，就這樣得到控制所提到的那塊地。

雅各對兒子們的預言與祝福(創49:1-33): 這段經文記載雅各臨終時，祝福他的十二個兒子，從他頭生的流便到最小的便雅憫。如同上一段的祝福，在這裏這一連串的祝福中，不僅僅是人思念和願望的簡述，也是從神所發出的預言。再者，值得注意的，這些預言也已應驗在以色列後來的歷史中。也可以說，我們在這裏已有以色列十二支派未來命運一個短間的預告。我們可以確信雅各憑著聖靈的引導，對他各個兒子不同的性格與能力，知道得很詳細；同時他實際地給了他的各個兒子，關於他們的行為十分需要的警告。

- (壹) 雅各聚集十二個兒子(創49:1-2): 在對這十二個兒子的祝福中有很大的不同；有的接受了較為詳細的預告，有的接受極簡短的一般陳述；並且有的只是嚴正的警告或責難。從第一節雅各所說的話，顯然是全都關係到預言：“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創48:22)。“日後”這個辭句的意思就是，“遙遠的未來”，也可以譯作“在末後的日子”。
- (貳) 雅各十二個兒子的預言(創49:3-27)
- (甲) 流便的前程(創49:3-4): 流便是長子，他本可在家族中享有領導權，但因他放縱情欲，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參創35:22)，失去了長子的尊榮，權利，地位和享受，以致“必不得居首位”(創49:4)。雅各用“滾沸如水”形像地概括了流便的人生。“滾沸如水”有兩種解釋，一是含有“欲火攻心”之意(參賽57:5；林前7:9)，二是含有“浮躁不定”之意(參箴14:29；多1:7)。
- (乙) 西緬和利未的前程(創49:5-7)
- (1) 雅各為他的十二個兒子祝福時，其他的兒子都是一個一個單獨地祝福，唯有西緬和利未是合在一起的。解經家一般有兩種解釋，一是認為西緬和利未的像貌，性格與經歷都很相似，所以將他們放在一起；另一種解釋認為西緬與利未在示劍殺人的事上是同謀(創34:1-31)。“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創49:5)，這是雅各對他們道德上的嚴厲審判。
- (2) 雅各預言西緬和利未必“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49:7)，這是對他們的咒詛。雅各的預言後來果然應驗；西緬支派後來人數縮減，以致到迦南應許之地分地時，被約書亞納入猶大支派中(參書19:1)；而利未支派雖然是祭司，然而他們卻是“無份無業”地散居在以色列地，分別寄居於48座城中(參書21:41-42)。
- (丙) 猶大的前程(創49:8-12)

- (1) 雅各對猶大的祝福，是所有祝福中最值得留意的，因為其中包括基督要來的清楚預言，雖然有些是難解的。在創49:8-9強調猶大的未來，像一個勝利的征服者；他的手將要摺住仇敵的頸項，他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他下拜，這是在大衛王的歷史中確然應驗了(參撒下5:1-3)。猶大支派的大衛，不僅獲得統治十二支派的王權，並且征服他們的一切仇敵，建立了最終經過19個王的朝代，歷史達四百餘年(雖然這朝代的大部份時間，並沒有統治十二支派的全部)。
- (2) 現在來到這神秘的預言最難解的部份，“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49:10)。“圭”這個字是很明顯的；它是表示象徵國王的統治和力量的權威。“杖”這個字就不那麼明顯；它可以譯為“統治者的杖”。這裏的意義就是，國王的權力要繼續在猶大支派“直等細羅來到”。但“細羅”的意義是甚麼呢？按字面說，這名字的意思是“寧靜”或“休息”。雅各對猶大支派發出他的預言，用細羅這個名字是象徵猶大將平安佔領迦南地；不過終究的意思必是指到祂是和平之君。這節經文雖然在細節上有翻譯的不同，但通常是作為一個彌賽亞的預言。
- (3) 我們把創49:11-12當作為不是彌賽亞的預言，乃是給予猶大支派屬物質和屬地的祝福；所強調的是地土的肥沃和出產的豐富。
- (丁) 西布倫的前程(創49:13)：西布倫是居住在近海的西頓邊境。匆匆一看在約書亞分配十二部落的地圖，就明白，這事以後在歷史上應驗了。不過西布倫的領土並沒有完全達到西頓的邊界，因為亞設的部落還在中間。
- (戊) 以薩迦的前程(創49:14-15)：“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臥在羊圈之中”(創49:14)。雅各無疑地是注意到他兒子以薩迦自然力量的特質，現在就成為關於從以薩迦而出的部落一個預言的特徵。“他以安靜為佳，以肥地為美；便低肩背重，成為服苦的僕人”(創49:15)，也就是說這個支派寧愛安穩和享受普通的安慰，也不願要憑更大的進取心和冒險，才取得到的利益。
- (己) 但的前程(創49:16-18)：但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判斷”。所以這名字在這裏讓雅各聯想到最初的思想；“但必判斷他的民”(創49:16)。關於但支派以後的歷史，也就是這個預言的應驗上，是否有些幫助，我們無從獲知。關於但其他的預言，是涉及到他被攻擊時的自衛能力；他將能像蛇一般快速和有效地在敵人攻擊他的時候予以反擊。英勇的士師參孫，就是出自但的支派。
- (庚) 迦得的前程(創49:19)：雅各預言“迦得必被敵軍追逼，他卻要追逼他們的腳跟”(創49:19)，事實正是如此。後來迦得支派居住在約但河東的基列地，時常受到基列人與亞捫人的攻擊(參士10:8-18)，但萬幸的是，迦得人“得了神的幫助，…在陣上呼求神，倚賴神”(代上5:20)，勇敢善戰，大獲全勝。
- (辛) 亞設的前程(創49:20)：“亞設之地必出肥美的糧食，且出君王的美味”(創49:20)的預言，後來也完全應驗了。這一支派不僅“享受多子的福樂”(申33:24)，而且得到北面沿地中海一帶的肥沃的土地，出產豐富，“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王上4:7)。
- (壬) 拿弗他利的前程(創49:21)：鹿是好動的動物，快跑如飛，但若被捆綁就動彈不得。拿弗他利因著相爭，反抗與鬥爭而獲釋放，他被釋放後沒有忘記感恩，向神獻上“嘉美的言語”(創49:21下)。事實正是如此，這個居於高原的支派，曾受外邦人的奴役。後來士師巴拉帶領以色列人奮力反抗，掙脫敵人的捆綁。底波拉是個很有才氣的女士師，聖經用了整整兩章的篇幅，為拿弗他利支派的獲得自由，向耶和華高歌(參士第4-5章)。
- (癸) 約色的前程(創49:22-26)
- (1) 雅各為約瑟的祝福，是所有祝福中最長和最清楚地反映出，雅各對約瑟特別的愛，因他是拉結頭生的兒子，“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創49:22)。這個多結果子的預言，很適合於以法蓮和瑪拿西兩支派歷史的發展；他們就是從約瑟而出的後裔。

- (2) “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創49:23-24](#)）。這是一幅被敵人攻擊的圖畫，但也是神給了他力量作為抵抗和自衛的一幅圖畫。雅各確定知道真實力量的本源是出自雅各的大能神的手；但他接著說：“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創49:24](#)）。這樣就改變了這個隱喻，從神使有力的人的手拉弓射擊以至神為牧者為磐石的子民。牧者的理想是保護和供應，磐石的觀念是為屬祂的子民可利用的堅強力量。
- (3) 在[創49:25-26](#)中，雅各繼續給約瑟祝福；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創49:26](#)）。這在後來的歷史中，都完全應驗了。應該注意到的是，為約瑟後裔所預言的祝福，乃屬物質幸福而非屬靈的幸福。事實上，以法蓮和瑪拿西兩支派，從未有顯著的屬靈方面的成就。當王國發生分裂的時候，這兩支派都建立於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統治的北國之下，並且沉落到變節的地步，最後於主前721年北國被亞述征服時，完全毀滅。
- (甲) 便雅憫的前程（[創49:27](#)）：狼，既兇殘又淫佚；便雅憫支派兼具這兩種特性。士師記第19-21章詳細記載了便雅憫支派因重蹈所多瑪人的覆轍，引起以色列眾支派的公憤，各支派組成聯軍，討伐便雅憫支派。兄弟相殘，雙方各死亡四萬多人，結果便雅憫支派幾乎滅族。但便雅憫也有溫柔的一面（參[申33:12](#)），可見其人格的雙重性。
- (參) 雅各臨終的吩咐（[創49:28-33](#)）：雅各為十二個支派祝福完畢，又思路清晰地囑咐他的兒子們說：“我將要歸到我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與我祖我父在一處，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創49:29-30](#)）。其實，雅各的這個遺囑是重申他在[創47:28-31](#)的遺命。雅各的臨終，是懷著真正的信心而死的。他在遺囑中選擇了他祖父在迦南買下的第一塊地（參[創23:3-20](#)），那裏埋葬著他的祖母撒拉（參[創23:19](#)），祖父亞伯拉罕（參[創25:8-9](#)），父親以撒（參[創35:27-29](#)），母親利百加（[創49:31](#)），和他的第一個妻子利亞（參[創49:31](#)）。這表現了雅各臨終之前，沒有失去盼望的心志；他不但盼望與家人睡在一起，更盼望回歸神所應許的佳美之地。雅各對兒子們囑咐完了，就”氣絕而死，歸他列祖那裏去了”（[創49:33](#)）。

雅各的安葬及約瑟的晚年（[創50:1-26](#)）

(壹) 約瑟在迦南地安葬他的父親（[創50:1-14](#)）

(甲) 約瑟為他父親作安葬的準備（[創50:1-3](#)）

- (1) 照著約瑟的吩咐，雅各的屍體是有埃及的”醫生”薰過的。薰屍的常例是四十天；依照主前第五世紀希臘歷史學家希臘多德(Herodotus)的著作中詳述，這過程是很有名的。如果要把屍體運葬在迦南，這種在埃及薰屍的作法是必須的。
 - (2) 我們得知埃及人為雅各哀哭了七十天；這個事實表明在埃及地，對待雅各如同對待約瑟一樣的高度關懷。雖然未曾說到以色列人為雅各哀哭多久，但可能是同樣的七十天。
- (乙) 約瑟請求回迦南地安葬父親（[創50:4-6](#)）：為雅各哀哭的日子過了，約瑟自己對法老的家入提出一個准許他暫時離開埃及，以便履行埋葬他的父親於迦南地的正式誓約的請求。這裏可能有些關於死亡的禁忌，以致約瑟不能親自直接去見法老。無論如何，這個請求是間接的通過法老的家入。約瑟對法老的請求，實際上是在前往迦南地的誓約重壓之下。這事務必使法老相信，約瑟的行動不是出於個人或自私的動機，乃是出於道德責任的一個覺悟。這樣的一個請求是不能不准的；法老就和藹地應允這個請求，說：“你可以上去，照著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創50:6](#)）。

(丙) 約瑟去迦南地安葬父親（[創50:7-11](#)）

- (1) ”那一幫人甚多”（[創50:9](#)）。從埃及到迦南的送葬行列，不只包括以色列的男人，也有很多埃及人；後者被記述為”法老的臣僕，和法老家中的長老，並埃及國的長老”（[創50:7](#)）。同時我

們不能說有多少百姓參加在這個送葬的行列中，數目必定是有好幾百。我們也知道有車輛和馬兵，那是一個武裝的衛隊。

- (2) 這個行列在亞達的禾場作了一個停留；這是被稱為“約但河外”的地點，也許那是在約但河以東。他們“就在那裏大大的號咷痛哭”（創50:10），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創50:10）。創50:13說，雅各的兒子們把雅各的屍體“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裏”，顯然地，那時候這個包括埃及人車輛和馬兵的隊伍，就停止在外約但的禾場，而雅各的兒子們就繼續前行，搬運雅各的屍體到迦南南部靠近希伯倫的麥比拉洞。這就暗示這送葬行列不是循著直接的路線，可能乃是一個更間接的路線。無論如何，當是為了更容易和更安全的許多理由的。
- (丁) 雅各兒子們遵父命把他安葬（創50:12-14）：雅各屍體的埋葬，實際上是這位族長的兒子們所擔任的。雅各的兒子們負責完成這個靠近希伯倫城位於麥比拉洞的葬禮之後，就全部都回埃及去了。
- (貳) 約瑟保證不會傷害兄弟們（創50:15-21）
- (甲) 他們回到埃及以後，約瑟的哥哥們見他們的父親死了，就害怕約瑟現在可能為著他們在他年輕時作的行為尋求報復，於是就打發一個代表去辯解他們的罪行。他們說在父親臨死以前，已經吩咐他們去要求約瑟饒恕他們的惡行（參創50:16-17）。他們對約瑟說話的態度含有坦白的認罪，沒有企圖減輕或隨便原諒他們自己。並且明顯地，約瑟同樣誠摯的對待他們，因為當“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創50:17下）。
- (乙) 按創50:18，這些兄弟們全都在場，並且俯伏在約瑟面前，再次應驗了他在童年時期的夢。約瑟對哥哥們所請求的反應，表現出高尚和偉大的心情。在他並沒有復仇、怨恨或憤慨的意向。約瑟回答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創50:19）。約瑟又提出了一個使人驚服的說明；他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想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50:20）。約瑟沒有懷著憤恨，反而用良好待遇的應許和親愛的話，對那些害怕的哥哥們，再保證和安慰。
- (丙) 我們在這裏面臨神預定命運的奧秘；有些時候對我們好像真是想不到的，聖經清楚地說到，甚至人的犯罪行為是神預先註定，並且被神安排在一個更大的結構中，使他們所行的至終為好人效力（比較羅8:28）。當然這樣並沒有能引起除去或減少人的犯罪的罪行，也沒有一點使作惡合法化，而成為好人。作惡的人在神看來是有罪的，縱使這種行為是神在更大的計劃結構中之一部份。神根據人行為的動機和道德性質，施行審判；神不是根據在末了可利用的行為，作最後的宗旨。因此，約瑟的哥哥們責約瑟為奴僕，就犯了大大的罪行。然而這同一的行為，乃是神計劃的一部份；神不僅藉此救助了埃及百姓，也保全了有盟約的亞伯拉罕的後裔，渡過那些荒年。
- (丁) 的確，我們可以說，因為基督是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而來，所以神決不會讓這盟約的子民，在那些荒年由於餓死而消滅。因此，約瑟的哥哥們的犯罪行為，對神從罪惡中拯救祂的子民是必要的。同樣的真理也在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的行為中，得到說明。當猶大自己承認這是一個罪時，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27:4）。然而猶大這個極重的犯罪行為，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拯救世人脫離罪孽的神之計劃中，更大圖案的一個必要部份。
- (參) 約瑟死時深信神的應許必會應驗（創50:22-26）
- (甲) 約瑟活到110歲，見到他自己的孫子，繼續住在埃及。最後約瑟知道他快要死了，他就鄭重地提醒他的兄弟們，關於神應許領他們回到迦南地，因為神曾起誓把那地賜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為業。就像雅各在世的時候所作的，現在約瑟也企望有一個把他不免一死的身體，埋葬在迦南地的誓約。他沒有預期為這事要有一個特別往迦南的行程，乃是要他們立誓，當神領他們離開埃及的時候，他們要把他的骸骨搬去迦南地。

- (乙) 讓我順便提一提, 約瑟方面, 這個要求一個誓言或為一個民族合法的代表所加入的盟約, 顯出向下傳的特徵. 那些實際與約瑟立這個誓約的人, 都在離開埃及以前死了. 然而這個誓約還要系連在他們的子孫身上, 正如那些子孫自己曾經真正地立誓. 一個民族合法的代表所立的正式誓約或盟約, 乃是對一個民族或他們子孫有約束力的, 直到那個事件已經完全成就之時.
- (丙) 約瑟正110歲死了, 人用香料將他的屍體薰了, 把他收殮在一具棺材裏, 停在埃及. 我們從出13:19知道, 以色列人牢記和守住約瑟所曾要求他們立過的誓言, 把他的屍體一同帶出埃及(又參書24:32; 來11:22).